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115年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教材

案例2：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事件

一、案情概述

○○看守所收容人A將裝有毒品之夾鍊袋及吸食器塞入自身肛門，經法警提解至某監所時一併攜入，並趁戒護人員不察，於等待檢身前將物品取出藏於中央台等待區角落處，待戒護人員檢身完畢後再以押票遮掩違禁物藏於公發制服口袋，戒護人員對新收物品檢查時未能即時發現收容人A異狀及落實檢身程序，致使違禁物品流入舍房。

二、原因分析

- (一)當日新收人數較多，中央台管理員因忙於辦理新收流程(如新收收容人物品及金錢保管)，加以戒護人員雖已進行檢身、檢物程序，惟仍因戒護人員敏銳度不足，未能及時發覺收容人行狀異常及趁機藏匿違禁物品，致使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 (二)新收收容人入舍房前，應由排班制舍房值勤人員再次檢查及檢身，新收收容人僅攜入必需物品及新收使用品進房，其餘雜物應一律交與保管。惟於完成新收收容人流程後，進入舍房時，舍房主管因忙於辦理發藥勤務，致未能一同戒護及疏漏入房前檢身流程，致錯失攔截違禁物品機會。

三、興革建議

- (一)加強宣導戒護同仁辦理新收安全檢查時應確實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物品，已檢查與未檢查之物品應分開放置，所有物品均應詳加檢查夾層處、接縫處或可能藏有違禁品之位置。
- (二)全盤檢討新收流程，防杜收容人於檢身前將違禁物品提前藏匿於隱密處及檢身後有機會接觸未檢查之物品之機會。
- (三)蒐集相關違失案例列入勤前教育宣導，要求戒護人員除落實各項檢身檢物執勤要領外，應強化值勤人員對於收容人行為異樣之敏感度，於執勤時應隨時掌握收容人動態，以即時發現異常，慎防收容人藏匿或傳遞違禁物品。